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Convention
pour la lutte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s biens culturels

2 MSP

C70/12/2.MSP/INF.2

巴黎，2012年5月

原件：法文

限量分发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
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缔约国会议

第二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二会议厅
2012年6月20-21日

改善1970年《公约》实施情况的
战略建议

引言

1. 四十多年来，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公约》（以下简称“1970年《公约》”）始终是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作斗争的国际法律基础。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要求下，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于1995年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公约对1970年《公约》做了补充，并填补了1970年《公约》在国际私法方面的多项空白，如：被盗文化财产的归还（尽管并未对这些财产进行登记造册）、等价赔偿、尽职要求、诚信等等。四十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们致力于《公约》的落实和发展：组织关于法律、业务和能力培养的讲习班、创建法律与业务工具（证书、数据库、立法范本等）、开展宣传活动以鼓励《公约》的批准、发行出版物或发展伙伴关系。迄今为止，《公约》已有122个缔约国（见下文）。

2. 秘书处始终关注的内容之一是批准1970年《公约》的国家数量的增长。正是通过这些国家的批准和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律的国内立法，旨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法律条款的协调一致才成为可能，其目标是防止非法商人利用国家立法的漏洞，为其从事的非法贩运披上一层合法的外衣，将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纳入艺术品市场的合法流通渠道。通过批准《公约》，各国向非法商人传递了一个信号，即国家在文化财产的法律保护和打击其非法贩运方面，以及在这些文化财产借以过境的路线和中转站的监管方面已经提高了警惕性。

3. 秘书处优先关注的另一项活动旨在为受害于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批准《公约》国家数量不足的以及为了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文化遗产而要求在业务和法律方面提升能力的地区增加培训讲习班数量。

I. 批准《公约》的国家数量的增长

I.1. 各个五年期间批准《公约》的国家数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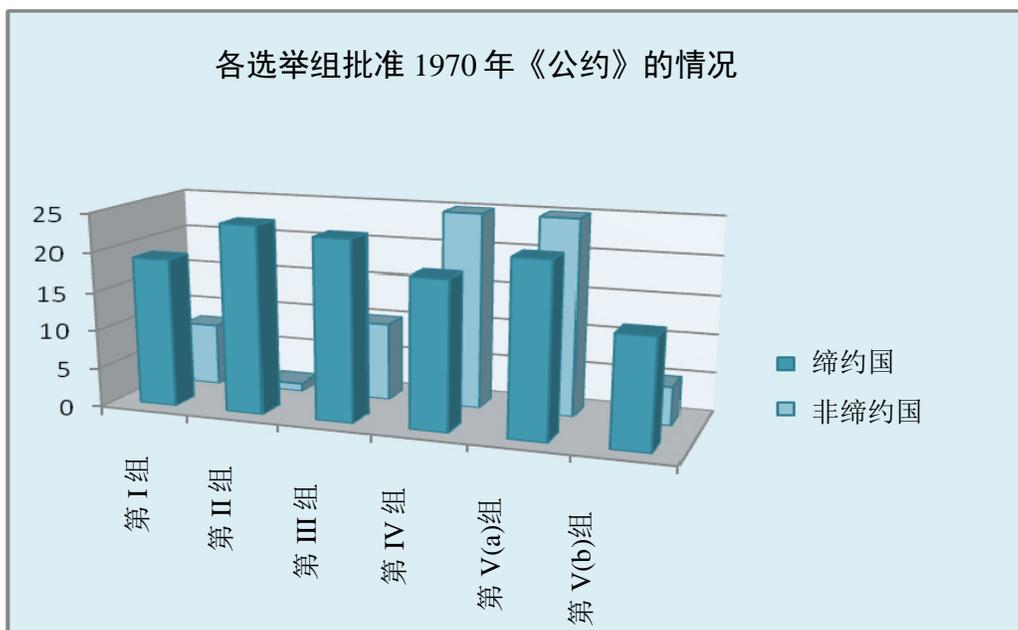


1970-1975年	23
1976-1980年	20
1981-1985年	11
1986-1990年	13
1991-1995年	15
1996-2000年	8
2001-2005年	19
2006-2010年	11
2011-2012年	2

4. 1970年至2010年期间，120个国家批准了《公约》，随后哈萨克斯坦和巴勒斯坦于2012年提交了其批准《公约》的文书，使缔约国的数量增加到122个。自《公约》生效以来，这一数字不断地、有规律地增长，但在有必要协调各国法律以及国际合作机制以便为流通的文化财产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广泛的保护方面，仍显不足。

1.2. 各地区《公约》批准数量的变化分析

5. 下图以及附件I所列的表格揭示了1970年《公约》缔约国地理位置分布的显著差异。¹仅在第II组中，大多数国家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至于第I组、第III组和第V（b）组，可以看到批准率约为三分之二。至于第IV组和第V（a）组，超过半数的国家尚未批准1970年《公约》。根据下图和附件所列表格中提供的数据，亚洲-太平洋地区和非洲在批准数量上仍然不足。



1.3. 战略建议

6. 1970年《公约》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之一就是《公约》批准数量的增长。主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一致承认该法律基础，并通过同样成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公约的缔约国，对《公约》进行补充。

¹ 本段落、图表以及附件中的表格里提到的组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选举中会员国的分组一致。

7. 目前，对于秘书处来说，对某些国家尚未批准《公约》的原因进行分析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实际上，编写并提交每四年一次的国别报告（这些报告使秘书处能够深入分析各国对1970年《公约》的落实情况或各国在批准《公约》上存在的障碍）的国家比例仍然很小（见题为“秘书处报告”的文件——参考号C70/12/2.MSP/5）。此外，《公约》并没有明确指定能够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深入监督的领导机构（大会或委员会），目前，承担这项工作的是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因此，缔约国（非缔约国可以以观察员的身份发表意见）没有特定的讨论框架对其落实《公约》的困难和改善《公约》实施情况的建议进行讨论（设立监督机构的情况见C70/12/2.MSP/6号文件）。

8.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改善《公约》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并强化其效力，总干事决定在2012年增加培训讲习班的数量，尤其是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东南欧，并为此从本组织紧急基金中拨款15万美元，作为培训班的预算。这些法律、业务、信息和提升能力的研讨会旨在使参加者在最优秀的专家的帮助下，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掌握一切可用的信息和工具，并获得必要的知识以便成为当地的培训工作者。本文下一节将阐述这些讲习班的目标、提议的活动、针对的公众、相关的合作伙伴、开发的工具和短期战略。

II. 组织培训讲习班

II.1. 总体目标

9. 培训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发挥业务及法律工具的作用，培养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能力，同时也在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方面提升能力。更确切地说，这些培训的参加者们能够从培训中受益，从而：

- 有更充分的准备在文化财产的清点方面采取预防措施（无论是否涉及考古文物）；
- 意识到通过有效的国内立法和发展该领域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 作为地方、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纽带，使全民意识到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在人口贫困化方面的严重后果。

10. 全面设计的培训包含几个部分：法律部分、业务部分以及教学和宣传计划（见第II.2节）。近年来，秘书处已经开办了几个上述性质的培训讲习班。附件II中的表格统计了2007年至2012年上半年这类培训班的数量。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关于其2007年至2011年工作的报告（C70/12/2.MSP/5号文件）对所有这些项目进行了描述。

II.2. 提议的活动

A) 法律培训

11. 法律培训包括几个模块：国际立法、国内立法以及送回和归还方式，其内容包含下列模块（但并不仅限于以下模块）：

模块I	国际立法
<p>学习关于保护文化遗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归还文化财产以及其他相关罪行的国际法律文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科文组织公约：《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在海牙通过）及其两项《议定书》，1970年《公约》以及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2001年《公约》；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1995年《公约》； • 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2000年《巴勒莫公约》； • 关于归还非法离开成员国境内的文化财产的1993年3月15日理事会第93/7/CEE号指令； • 其他法律方面：诚信、行政和刑事处罚、等价赔偿、藏匿、尽职要求等； • 学习批准国际文书和达成双边协议的机制。 	

模块II	国内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修订和加强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国内法规； • 对保护文化遗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归还文化财产的国内制度进行评价：国家部委与地方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地区和国际合作伙伴（教科文组织各办事处、国际刑警组织在各国设立的办事处、世界海关组织各联络处、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国家委员会等）的合作； • 教科文组织关于各国文化遗产立法的数据库； • 学习关于对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的良好做法。 	

模块III	送回和归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送回和归还被盗及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司法程序及司法外途径；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 • 在已有或虚拟案例的基础上，将归还文化财产的要求和对这些案例的详细分析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斡旋与调解程序； • 解决与归还文化财产有关的争端的其他可选方式。 	

B) 业务培训

12. 本部分培训旨在借助实用工具和用于确保更好地保护文化财产及促进文化财产归还的现有预防机制，为参加者提供技术性培训。该培训分为几个不同的模块。

模块I	使用实用工具 ² 的培训，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国家对未被发现的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法律示范条款（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斡旋与调解程序； • 文化财产出口证明范本（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 • 文物识别，即国际艺术品和出土文物描述标准；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文化财产商人职业道德准则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道德守则； • 艺术品市场的职业宪章和伦理准则； • 互联网销售文物基本措施（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 教科文组织关于各国文化遗产立法的数据库； •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红色名录。 	

模块II	警察和海关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国际路线； • 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运输和藏匿； • 对受保护考古学遗址的防护和介入，对国家和地区遗址风险级别的鉴定，以及改进遗址保护措施实用建议； • 对考古发现的取样、处理和保存； • 登记造册制度和程序； • 博物馆和宗教建筑的保护和防护制度； • 对档案馆和图书馆的保护； •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对考古遗产的保护和防护； • 海关业务； •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调查技术及其特殊性与难点。 	

C) 宣传计划

13. 该宣传计划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以确保当地社区、青年人、艺术品市场和旅游者参与对考古遗址，尤其是世界遗产的保护。本部分培训包括以下活动：

- 为青年人制作关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适应当地环境的资料包和交互式DVD；
- 发放提高当地社区意识的宣传短片，在旅游景点和旅客中转站，尤其是世界遗产地播放；
- 向不同的大众（学者界人士、遗产专业人员、法学家、文化财产商人、导游等）散发出版物、广告招贴画、宣传折页和明信片。

² 关于这些工具更为详细的介绍，参见第 II.5 节。

II.3. 培训对象

14. 地区培训讲习班和宣传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培养从事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专业人员实施1970年《公约》的条款。培训的重点对象是文化专业人员（博物馆管理者和/或馆长、考古学家等）、海关官员、警官以及国家公务员（文化部、旅游部、内政部和外交部等等）。

II.4. 合作伙伴

15. 为了确保培训计划完全有效并鼓励国际合作，教科文组织与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以及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警务部门开展合作。该合作为参与者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具体专业知识。在主要的伙伴机构中，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OMD）、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意大利宪兵队³、打击文物贩运中央办公室（OCBC）和欧洲联盟是优先合作的培训方。

II.5. 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开发的工具

16. 应各国的要求，秘书处设计了多种法律、业务和伦理学工具，以便利1970年《公约》的落实，更高效地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这些工具大多数是应部分国家提出的明确请求而开发的，尤其是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各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请求。开发这些工具的目的是对一些特定问题作出回应，尤其是互联网上的文化财产贩运、文化财产出口的边境管制、提高艺术品市场参与者的意识、规定国家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尤其是考古性质的和尚未发现的文化财产）以及针对国际遗产争端制定特殊的斡旋与调解程序。

17. 这些工具可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网站获得。在培训讲习班中推荐了这些工具：

³ 意大利向 1970 年《公约》秘书处派遣了一位专职从事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宪兵队中校，任期为两年。这位警官在培训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因此可以使秘书处得到大大增强，尤其是在组织业务活动和培训讲习班方面。这样，将可以与培训班学员更好地分享实用意见和建议，这些学员将获益于交流经过实地检验的良好做法，他们也可以在当地传授这些做法。

1997年	文物识别 文物识别是对文物进行标准化描述的国际规范。
1999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文化财产商人职业道德守则 该工具借鉴了1970年《公约》的条款和各国相关法律，是与艺术品市场合作制定的。它促进了专业做法的协调，在交易中树立了更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该文件曾经被作为众多国家法规和职业群体法规的编纂依据。
2000-2012年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红色名录 这些名录反映某些国家/地区处境特别危险的文化财产类别（如冲突或自然灾害之后）。其目的是防止出售和非法出口这些文化财产。
2005年	教科文组织关于各国文化遗产立法的数据库 该数据库是查阅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立法的国际通道。 该数据库可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查阅： 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2012年，该数据库已收入了近180个国家的2 300多份法律文本。
2007年	关于互联网上出售的文物的基本措施 这些措施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合作制定，并推荐给希望采取特别措施对互联网上的文化财产交易进行管制，尤其是加强对通过这些虚拟销售平台流通的文物的监控、与警方（国外和国际警方）的合作以及对文物的扣押等的国家。
2007年	文化财产出口证明范本 该工具与世界海关组织（OMD）合作开发，并建议没有国内出口证明的国家全部或部分采用该范本，以便利海关部门的工作和文化财产的合法流通。由于文化财产并非普通物品，因此该范本满足了对此类物品进行鉴定并确保其可追溯性的特殊要求。
2010年	《历史的证据》——关于文物归还的文本与文件汇编 这部由L.V.Prott教授编纂的作品从法律、历史、哲学、伦理和实际角度全面阐述了世界范围内的文物归还问题。该作品以英文、法文、中文和阿拉伯文出版。西班牙文的版本正在筹备中。
2011年	规定国家对未发现的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示范条款 这些示范条款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组成的专家团联合制定，附有供各国查阅的说明性指导方针，供各国在制定或加强其国内立法时考虑。
2011年	斡旋与调解程序（议事规则） 目的是使各国能够通过政府间委员会，利用一种全新的工具，该工具能够便利双边谈判并改进在司法框架之外将文化财产归还原有国的程序。

II.6. 秘书处2012-2013年战略

18. 为了满足部分国家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接受培训的特殊要求，根据总干事的决定，秘书处获得了教科文组织紧急基金的财政支持。

19. 总干事确定的目标是加强对落实1970年《公约》的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拟定了具体的活动，尤其是利用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网络，组织国际一级的培训和宣传活动。为此，预定将在本双年度举办几个地区培训讲习班，其经费支持或者来自总干事从紧急基金拨付的款项和正常计划，或者来自各国，从非洲、拉丁美洲和东南欧开始。其目的是通过在地区一级促进对培训工作者的培训，使这些“所授知识”能够随后传递到国家一级，从而加强培训的积极效果。

II.6.1. 非洲

A) 西非（参见附件III）

20. 非洲是在打击非法贩运方面组织培训的一个优先地区。尽管非洲各国做出了努力，但非洲的文化遗产尤其面临着考古劫掠和偷盗圣物及宗教仪式用品的威胁。部分地区的政治危机和日益加剧的不安全局势对某些国家的文化遗产造成了严重影响，使这些文化遗产更加脆弱。在巴马科多国办事处的支持下，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或者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打击取得了进步，其成就归功于地方及国家层面组织的一系列活动，如创办“文化银行”支持国家对分散在各地的文物进行保护。尽管1990年代以来已经组织了许多类似的活动，但仍需做出更大的努力。

21. 教科文组织与马里国家博物馆针对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组织培训开展了密切合作。为此，马里国家博物馆计划在形势允许的前提下，于2012年专门针对警察部队、海关官员和法律专家举办强化能力和提升意识的研讨会，以增强和更好地协调各方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努力。在为36 C/5的规划的活动框架下，巴马科办事处提出与马里国家博物馆联手开展工作，这项提议受到了欢迎。⁴培训将在2012年9月的第二周举办。

22. 上述培训活动的组织符合各会员国将保护非洲文化遗产，尤其是保护面临劫掠和非法贩运威胁的考古遗址置于优先地位的建议。培训的重点还将放在打击文化财产在黑市上流通的斗争上。此外，优先重视当地社区的参与和就地组织的文化财产保护培训。这一项目要求将预防措施落实到文化遗产的保护上（制定财产登记册、文献和安保）。巴马科办事处还计划通过出版物和制作宣传短片，使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宣传计划更具影响力。

⁴ 由于目前的动荡，这项活动将在教科文组织达喀尔和阿克拉办事处的支持下，在塞内加尔举办。

B) 西南非（参见附件III）

23. 在2010-2011双年度期间，教科文组织哈拉雷办事处对博物馆和古迹协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博物馆和古迹协会）的发展给予了支持。该协会成功地拟定了一项战略计划。在本双年度，教科文组织将为该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并将确保该协会的良好运转。

24. 1970年《公约》的条款与各国博物馆专业人员的实践经验相结合已经在一些国家的部委工作和政策中得到考虑。在激励和鼓励这种综合性方法的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积累的经验，各会员国将为分地区合作做出贡献，并将设立相关机制，为有利于保护遗产和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政策和程序创造便利条件。

25. 不过，考虑到这一地区的博物馆机构和该领域专业人员必须面对的巨大挑战，教科文组织保护文物的努力不会产生影响，除非是在地区和分地区行动网络的框架内做出的。为实现这一目标，教科文组织总部及其哈拉雷和温得和克办事处于2011年9月14日和15日举办了关于预防和打击南部非洲地区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特别建议：

- 有必要继续组织类似的培训以确保会员国持续参与预防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作并改进各国在这方面的知识；
- 批准并落实1954年、1970年和1995年《公约》的重要性。

26. 在上述成果以及1970年和1995年《公约》条款的基础上，将于2012年11月初举办（暂定日期）一个新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加强博物馆和登记册的安保，使用文物识别工具和相关文献，查明的问题之一是缺乏适当的登记册和定期核查程序；
- 加强文化机构与文化法律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 创建平台用于被盗文物信息的共享和文物非法贩运数据的查阅；
- 通过收集、记录和展出重新找到/归还的文化财产，使合作努力得到高度评价；
- 宣扬1970年和1995年《公约》，促使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六个国家批准《公约》。

II.6.2. 亚洲及太平洋

A) 太平洋小島国（参见附件III）

27. 在太平洋地区，虽然某些文物在博物馆和文化中心收藏和展出，但其他很多文物在乡村。教科文组织在制定和修订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及编制国家文化财产登记

册方面，对各国政府给予了支持。委托专家对太平洋群岛的博物馆负责人、遗产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海关官员进行能力强化培训，以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28. 在此框架下，一个提升能力的地区讲习班将于2013年在瓦努阿图或新喀里多尼亚与地区专业机构合作举办，如大洋洲海关组织（OCO）、太平洋岛屿博物馆协会（PIMA）以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太平洋分会。在受邀国家和机构作报告、讨论并制定战略行动纲领的基础上，该讲习班的参与者将对问题的现状进行分析，目的是在该领域提升各项能力，并提高太平洋小岛屿国批准1970年和1995年《公约》的比率。

B) 蒙古（见附件III）

29. 在摩纳哥公国的大力赞助下，从2010年开始，在蒙古开展了一个大型项目，旨在通过加强其业务手段和组织宣传活动，增强该国打击非法贩运其文化财产的能力。举办了不同类型的培训讲习班：打击非法贩运的业务工作（面向博物馆专业人员和海关官员），针对蒙古青年人、文化财产商人和博物馆工作人员的宣传和信息推广。

30. 上述项目的实施期限为三年（2010-2013年）。目前，通过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蒙古当局（全国委员会）、摩纳哥国际合作局和教科文组织总部（文化遗产保护条约科）⁵之间的合作，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C) 马尔代夫（见附件III）

31. 马尔代夫将于2013年与教科文组织新德里办事处合作举办一个讲习班。马累国家博物馆发生的盗窃案迄今已有两年，部分文物及藏品的信息化登记册被盗。计划开展的培训将首先以文化机构和文化遗址的安保为中心，同时在藏品的安保、防范自然灾害和冲突局势以及编制登记册等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师将是法学家、警察、博物馆专家和海关职员。

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址：<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movable-heritage-and-museums/illicit-traffic-of-cultural-property/capacity-building/workshops-in-asia/#c167671>
摩纳哥合作网址：<http://www.gouv.mc/Action-Gouvernementale/Monaco-dans-le-Monde/L-Aide-Publique-au-Developpement-et-la-Cooperation-Internationale/Actualites/Mongolie-Lutte-contre-le-trafic-illicite-de-biens-culturels>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见附件III）

32. 在2012-2016年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政府合作，支持各国政府对其关于文化遗产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评价和修订。合作的目的是还包括协助各国政府编制财产登记册，以及培训各国政府运用调查和收回被盗及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的相关机制。教科文组织与地方合作伙伴开展了积极合作，并提供了资源，以便进行立法比较研究和分享编制文化财产登记册的工具。培训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伊朗政府共同出资，将于2012年5月举办。⁶预期参加培训的百余名参加者将主要来自海关、国际刑警组织国家局、外交部、司法部门和伊朗负责文化遗产、手工业和旅游业的相关部门。培训师将主要来自意大利警方（意大利宪兵队专门单位）。

E) 阿富汗（参见附件III）

33. 教科文组织（喀布尔办事处和总部）秘书处正在筹备名为“为打击非法贩运阿富汗文化遗产并促使归还文化遗产而制定政策、创建安全部队和提高能力的博物馆工作人员培训”的项目。该项目一方面是为了协助阿富汗政府落实1970年《公约》，尤其是打击非法贩运出土文物，另一方面是为了预防对阿富汗（非法贩运的重灾国）文化财产的非合法发掘。为此，将根据可动用的财力，举办培训讲习班和成立专家工作组，从而为负责文化遗产的安全部队和主管部委提供全面实际的培训。毫无疑问，将要落实的政策和程序将使阿富汗政府能够解决某些问题。

34. 2005年以来，专门负责文化遗址保护的阿富汗警察局不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设备，也没有为正确履行使命接受训练。因此，这一新项目将增强阿富汗警察局以及主管部委的能力，从而使深受非法发掘和贩运考古文物之害的阿富汗的考古遗址和古迹得到更好的保护。

35. 该项目中将要实施的行动的主要目标是：

- 协助信息和文化部（MoIC）制定遏制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战略，并将其纳入阿富汗的文化政策；
- 协助信息和文化部尤其是博物馆管理局落实 1970 年和 1995 年《公约》的条款，如立法、文献、登记册及目录、警察局登记、出口证明等；

⁶ “调查和收回被盗及走私艺术品的国际机制”。

- 为警察、阿富汗国家军队、海关和遗产专业人员（博物馆馆长和工作人员）提供理论培训和技术培训（培训培训工作者）；
- 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基本设备；
- 在国家一级提高大众（包括儿童）对这一问题的意识（通过无线电广播、电视、世界遗产的文化遗址和自然遗址）；
- 在阿富汗国家博物馆举办展览，展出近几年被非法发掘，随后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动框架内被找到并归还的文物；
- 为面临问题的文化遗址绘制数码图片（使用卫星图片），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并将对此类文化遗址的保护置于优先地位。

II.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A) 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详见附件III）

36. 为了应对非法发掘猖獗、考古文物黑市以及宗教和前哥伦布文化财产的非非法出口问题，对有效落实1970年《公约》进行思考具有特殊意义。改善考古遗址的安全条件、登记册问题以及边境管制是目前讨论的核心。

37. 近些年，已经在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了许多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就秘鲁而言，2007年1月，历史遗产保护局为编制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秘鲁濒危出土文物红色名录组织了一个培训讲习班。在这一名录公布之后，秘鲁为非法贩运管制当局制定了一个能力建设计划，尤其包括各部门的人员（警察、海关等）。在秘鲁边境还与其他国家一起举办了一些讲习班：玻利维亚（2007年），厄瓜多尔（2008年和2010年），智利（2009年和2010年），阿根廷（2011年）。此外，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西班牙历史遗产特警队、意大利宪兵队、联邦调查局和国土安全全部参加了2009年的另一个研讨会。

3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了：

- 2007年，在基多，一个安第斯地区能力建设分地区讲习班，该讲习班是通过与拉丁美洲联盟协调举办的，警官和海关官员以及政府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 2008，在基多，一个关于1970年《公约》的培训讲习班；
- 2009年，在墨西哥，一个关于“保护和维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教会文化遗产”的地区讲习班，目的是应对非法贩运这些物品的现象不断增加的情况。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拉丁美洲博物馆学研究所（ILAM）以及专门警察部队的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

下一个讲习班将于2012年10月底在利马举行（暂定日期），预计将与安第斯共同体（CAN）、拉丁美洲博物馆学研究所和维稳警察部队示范中心（COESPU）合作举办。

B) 南美洲（详见附件III）

3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乌拉圭办事处将通过与国际刑警组织南美洲和北美洲办事处合作，于2012年9月底或10月初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组织一个关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会议。会议将持续两天，首先讨论的是警察培训，但南美地区文化部、海关、检察官和文化机构的代表也会参加。通过组织讨论、交流良好做法和技术培训，目标是改善这些机构和负责人之间以及相关国家之间的协调，以改善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预防和调查。

C) 加勒比地区（详见附件III）

40. 加勒比地区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主要涉及一些来源于非法发掘的水下文化遗址的文物。2012年12月，预计将在圣卢西亚举办一个培训讲习班（有待确认），讲习班的重点是水下考古遗产保护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批准1970年、1995年和2001年《公约》的必要性，以便规定预防偷盗和非法出口，禁止这些财产非法流通及将其归还来源国的国家立法能够得到落实。讲习班的目的还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次地区合作。

41. 培训优先针对政府专家。目标是推广这一地区已经存在的良好做法，使所有参与者都能从中获益。将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的实践经验和思考建议为基础，围绕主题讨论组织讲习班。讨论结果和参与者的发言将发表在哈瓦那地区办事处的文化和发展在线期刊上。

II.6.4. 阿拉伯国家

A) 埃及（详见附件III）

42. 在瑞士联邦文化局的财政支持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开展一个全球项目，旨在培养埃及遗产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和非法贩运作斗争，并使当地居民意识到这一威胁。该项目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2011年进行考察时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包括法律培训和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专业人员可以迅速有效地回应非法贩运现象，并在地方、国家和地区各级促进文化财产的归还。

43. 该项目将于2012年下半年启动，并采取一种多学科的综合方式。所有的有关方面——国家当局、决策者、遗产专业人员、遗址管理者、海关官员和警官——将应邀对打击非法贩运和在所有各级便利归还文化财产的措施达成一致看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的主要合作机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将会在培训中分享其专业知识。

44. 为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公约》得以顺利实施，该项目重点强调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和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文化财产的清点和安保方面的防范性措施，尤其是考古文物。一个针对地方行政单位和年轻人的教育计划为培训课程提供了补充。

45. 从博物馆方面看，主要目标将是发展预防风险方面的能力，以及制定埃及博物馆安保战略，以便在可能发生冲突时有效保护其避免遭到盗窃和非法贩运。此外，这些讲习班可以使参与者建立一些有效的工作网络，以便更好地沟通。

II.6.5. 欧洲

A) 东南欧（详见附件III）

46. 东南欧的文化财产一直都是大规模非法贩运的目标。某些考古遗址的不确定性助长了非法发掘。博物馆、画廊和祭祀场所日益面临盗窃风险。此外，许多亚得里亚海和内海的水下考古遗址也经常遭到盗窃。

4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已经举办了一些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活动，尤其是在2011年拍摄了一部专门用来引起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的电影。这部电影最初是英文版的，后被翻译成8种语言（阿尔巴尼亚语、波斯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克罗地亚语、马其顿语、黑山语、罗马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斯洛文尼亚语）。在这一计划启动框架内，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2011年10月在斯科普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另一次是2011年11月在地拉那（阿尔巴尼亚）。这些会议的重点尤其针对这一领域的传播战略。这一行动将在2012年下半年通过一个地区性的为期一周的研讨会继续进行。

B) 欧洲地区还没有批准1970年《公约》的国家 (见附件III)

48. 在所有欧洲成员国中，有五个国家一直没有批准1970年《公约》，这五个国家是：奥地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和摩纳哥。2012年，秘书处准备与这些国家当局以及，必要时，与艺术市场的参与者合作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宣传、信息和培训行动。将通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布鲁塞尔办事处以及欧洲各国当局的紧密合作开展这项活动，涉及的合作伙伴有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法国和意大利专业警察、欧洲艺术市场的主要代表等。

附 件 I
1970年《公约》的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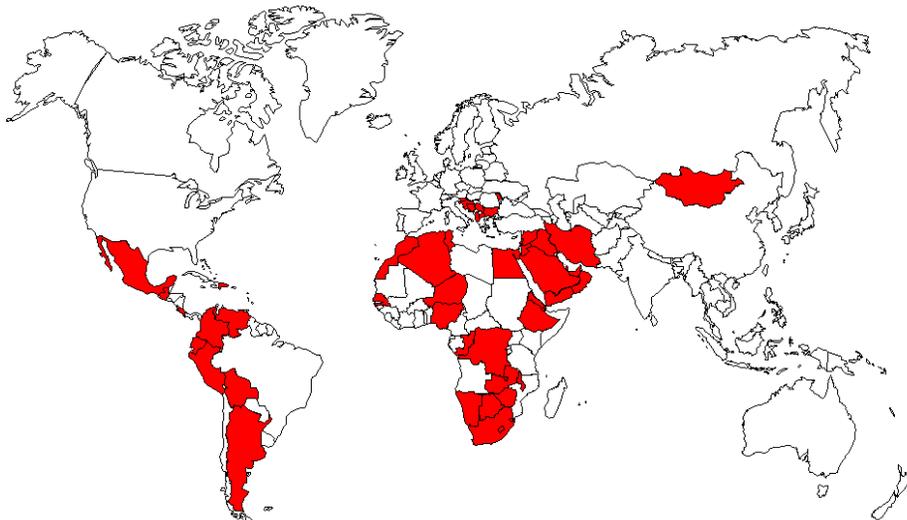
第 I 组 (《公约》缔约方: 27 国中有 19 国)	
缔约国	非缔约国
德国、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挪威、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土耳其	安道尔、奥地利、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圣马力诺
第 II 组 (《公约》缔约国: 25 国中有 24 国)	
缔约国	非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匈牙利、立陶宛、黑山、乌兹别克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拉脱维亚
第 III 组 (《公约》缔约国: 33 国中有 23 国)	
缔约国	非缔约国
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多米尼克、圭亚那、牙买加、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第 IV 组 (《公约》缔约国: 44 国中有 19 国)	
缔约国	非缔约国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里兰卡、越南	文莱达鲁萨兰国、斐济、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瑙鲁、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萨摩亚、新加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瓦努阿图
第 V (a) 组 (《公约》缔约国: 47 国中有 22 国)	
缔约国	非缔约国
南非、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赤道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乍得、赞比亚、津巴布韦	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乌干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斯威士兰、多哥
第 V (b) 组 (《公约》缔约国: 19 国中有 15 国)	
缔约国	非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丹、也门

附 件 II

2007- 2012年上半年的培训讲习班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或通过与其密切合作举办)

日期	国家	组织者	受众	资金
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建设国际课程 - 拉丁美洲				
2007年4月23-27日	基多 (厄瓜多尔)	拉美联盟 总部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通过实施《公约》及其工具保护文化遗产”的研讨会 - 伊拉克及其周边国家				
2007年6月18-20日	安曼 (约旦)	伊拉克办事处 贝鲁特办事处 总部	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巴勒斯坦、叙利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安第斯分地区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控制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博物馆的讲习班 - 拉丁美洲				
2008年9月17-19日	基多 (厄瓜多尔)	基多办事处 厄瓜多尔自然和文化遗产部 总部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厄瓜多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伊拉克法律和业务能力讲习班				
2008年11月2-6日	贝鲁特 (黎巴嫩)	伊拉克办事处 总部	伊拉克	捷克共和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非洲国家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首次培训讲习班-非洲				
2009年6月15-26日	维琴察 (意大利)	意大利宪兵队 总部	刚果 - 布拉柴维尔、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津巴布韦	意大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会文化遗产保护和维护的地区讲习班				
2009年9月29日和10月2日	墨西哥 (墨西哥)	古巴办事处 墨西哥办事处 墨西哥统一司法中心 总部	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的体制和法律框架”的地区研讨会 - 阿拉伯国家				
2009年11月9-11日	贝鲁特 (黎巴嫩)	贝鲁特办事处 欧洲地中海遗产 IV 总部	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叙利亚、突尼斯	欧洲联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属于文化遗产的文物数据库”讲习班-东南欧				
2010年1月26-28日	罗马 (意大利)	威尼斯办事处 意大利宪兵队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	意大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领域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 - 海湾地区				
2010年11月21-25日	巴林	多哈办事处 巴林文化和信息部 总部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阿拉伯国家和也门	巴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在南非地区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现状和前景 - 西南非洲				
2011年9月14-15日	温得和克 (纳米比亚)	温得和克和哈拉雷办事处 总部	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国际专家会议：宣传和沟通战略：在东南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2011年10月13日	斯科普里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威尼斯办事处 马其顿文化部	马其顿	马其顿全国委员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国际专家会议：宣传和沟通战略：在东南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2011年11月23日	地拉那(阿尔巴尼亚)	威尼斯办事处 阿尔巴尼亚旅游、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阿尔巴尼亚	一个联合国协调基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国际出土文物收回研讨会-沙特阿拉伯				
2012年2月12-14日	沙特阿拉伯	多哈办事处 沙特旅游和出土文物委员会	沙特阿拉伯、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调查和收回被盗和被贩运的财产国际机制-伊朗				
2012年3月7日	伊朗	伊朗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伊朗	伊朗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蒙古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领域的能力建设 - 蒙古				
2010-2013年	蒙古	北京办事处 总部	蒙古	摩纳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埃及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				
进行中	开罗 (埃及)	开罗办事处 总部	埃及	联邦文化局(瑞士)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附 件 III

2012-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培训讲习班建议

西非

暂定日期：2012年9月

期限：5天

预定地点：马里或塞内加尔



参与者	
1970年《公约》缔约国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1970年《公约》非缔约国	贝宁、佛得角、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多哥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尼日利亚 (签署：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塞内加尔)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阿克拉、巴马科和达喀尔	
合作伙伴	
潜在合作伙伴	邦贾加拉文化使团 马里国家博物馆 马里橙色基金会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UEMOA) 非洲遗产学校 (EPA)
2012年讲习班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地遗产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 - 警察和海关部门的能力建设 - 遗址和博物馆的文化遗产登记册和文献 - 公众宣传 - 创建一个网站列示文化遗产和被盗文物 - 通过旅游管理支持当地的发展 	
暂定预算	
30 000美元 (资金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和紧急基金)	
前期项目	
<p>文物保护能力建设讲习班——文物的保存、清查、数字化管理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参加这一博物馆专业人员培训的国家有：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马里和尼日尔。</p> <p>组织者：教科文组织总部和巴马科多国办事处</p> <p>合作伙伴：布基纳法索国家博物馆、马里国家博物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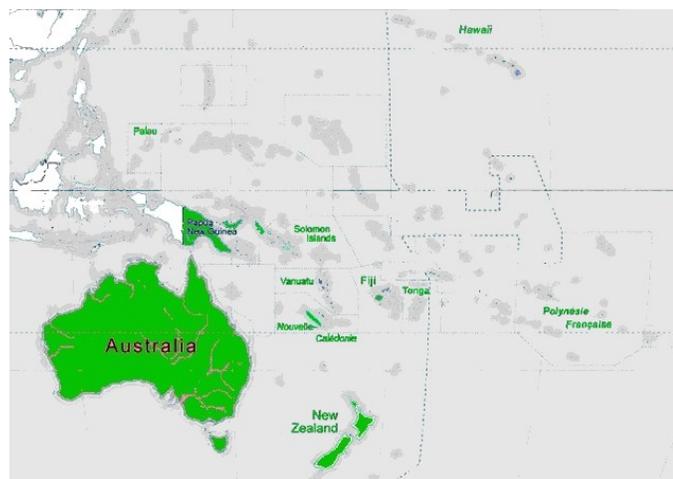
西南非洲**日期：**2012年11月**期限：**5天**预定地点：**博茨瓦纳

参与者	
1970年《公约》缔约国	南非、安哥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1970年《公约》非缔约国	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威士兰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无 签字：赞比亚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哈拉雷和温得和克	
合作伙伴	
潜在合作伙伴	非洲联盟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博物馆和古迹协会（SADCAMM） 西非博物馆计划（WAMP） 中非区域组织（ICOMAC）
2012年讲习班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博物馆和登记册的安保，使用文物-识别工具和相关文献； - 加强文化机构和文化法规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 - 创建一个平台，专门用于共享被盗文物和非法贩运的相关信息； - 通过收集、记录和展出收回/重新找到的文物，使合作努力得到高度评价； - 宣传1970年和1995年《公约》，以期该地区更多国家批准《公约》。 	
暂定预算	
30 000美元（资金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和紧急基金）	
前期项目	
“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现状与展望”地区培训讲习班，2011年9月14-15日，温得和克（纳米比亚）	

太平洋小岛国

日期：2013年

地点：瓦努阿图或新喀里多尼亚



参与者	
1970年《公约》缔约国	澳大利亚
1970年《公约》非缔约国	斐济、所罗门群岛、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瓦努阿图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
其他参与者	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夏威夷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阿皮亚	
合作伙伴	
预计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洋洲海关组织（OCO） - 太平洋群岛博物馆协会（PIMA）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太平洋分会
2012年讲习班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受邀国家和机构报告的基础上分析问题的现状， - 以这方面的能力建设为目标讨论并制定战略行动计划， - 提高太平洋小岛国1970年和1995年《公约》的批准率。 	
预算	
正常预算 预算外资金（待定）	

蒙古

日期：2010-2013年

地点：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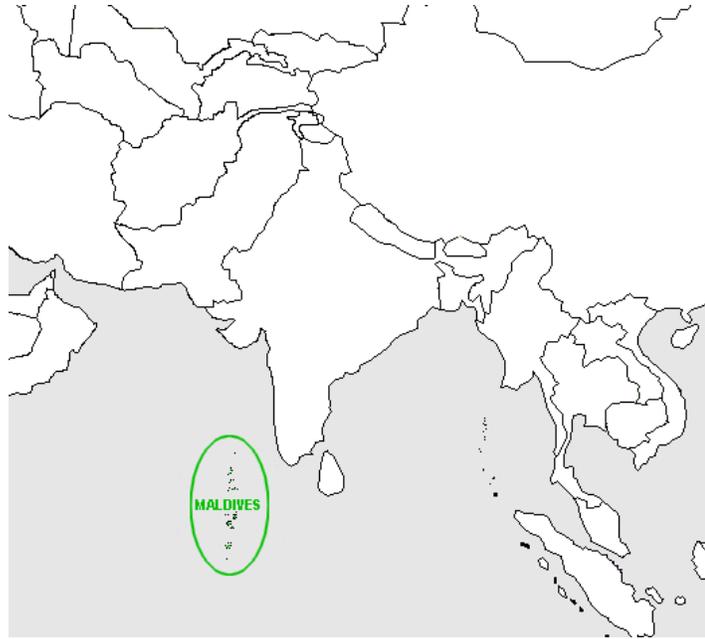


受益者：蒙古	
1970年《公约》缔约国	是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否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北京	
合作伙伴	
正式合作伙伴	摩纳哥公国（摩纳哥国际合作局）
2012年讲习班目标	
2011年5月24日和25日将举办一个关于归还被盗文物双边协定谈判的法律培训讲习班。本次培训将重点针对政府官员和博物馆的代表。	
预算	
摩纳哥公国捐助	
前期讲习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中学教师和博物馆讲解员的宣传和培训讲习班（2010年5月10-11日） - 针对博物馆经理和馆长的博物馆安保和防盗业务培训讲习班（2010年9月27日至29日） - 为海关官员和边防警察组织的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培训讲习班（2010年10月5-7日） - 在乌兰巴托 Zanabazar 美术博物馆举办的宣传活动（2011年2月15-17日） 	

马尔代夫

日期: 2013年

地点: 马尔代夫



受益者: 马尔代夫	
1970年《公约》缔约国	否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否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 新德里	
合作伙伴	
预计合作伙伴	待定
2012年讲习班目标	
计划的培训将首先聚焦于: - 文化机构和遗址的安保 - 培训工作人员保证收藏品安全, 预防自然灾害和冲突局势, 并编制登记册。 培训师将是法学家、警察、博物馆专家和海关工作人员。	
预算	
待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期：**2012年5月20-22日**期限：**2天**地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受益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 参与者)	
1970年《公约》缔约国	是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是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德黑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合作伙伴	
预计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大利宪兵队 - 国际刑警组织
2012年讲习班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一个由在遗产、艺术品和出土文物领域工作的当局和专家组成的网络，以方便内部合作和战略的制定，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前期讲习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国家工作组举行了会议，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文化财产和出土文物的立法、研究、国际合作和归还方面需采取的措施。这次会议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办事处通过与伊朗文化遗产、手工业和旅游组织（ICHHTO）以及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举办的。参加者尤其关注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相关的有组织犯罪和洗钱问题。 	

阿富汗

日期：2013年

地点：阿富汗



受益者：阿富汗	
1970年《公约》缔约国	是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是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喀布尔	
合作伙伴	
预计合作伙伴	阿富汗当局
2012年讲习班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信息和文化部（MoIC）制定遏制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战略，并将其纳入阿富汗的文化政策 - 协助博物馆管理局落实 1970 年和 1995 年《公约》的条款， - 为警察、阿富汗国家军队、海关和遗产专业人员提供理论培训和技术培训，并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基本设备 - 在国家一级提高大众（包括儿童）对这一问题的意识， - 在阿富汗国家博物馆筹备展览，展出近几年被非法挖掘，随后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动框架内被找到并归还的文物 - 为濒危文化遗址绘制数码图片（使用卫星图片），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并将对此类文化遗址的保护置于优先地位。 	
预算	
待定	
前期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年：“阿富汗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协调委员会”（CIC）第一届会议，该委员会成立于2002年，目的是为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协调所有国际力量；教科文组织受托协调由阿富汗政府开展的所有文化活动。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强调必须制止从博物馆非法盗窃的或从考古遗址非法发掘的文化财产的非贩运。 - 2006年：阿富汗濒危出土文物红色名录（ICOM） - 2007年：编制阿富汗国宝清单 - 2010年：第一届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国际会议 	

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

暂定日期：2012年10月下半月

期限：5天

预定地点：秘鲁



参与者	
1970《公约》缔约国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
1970《公约》非缔约国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秘鲁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利马、墨西哥、基多、危地马拉	
合作伙伴	
潜在合作伙伴	安第斯国家共同体（CAN） 拉丁美洲博物馆学研究所（ILAM） 维稳警察部队示范中心（COESPU）
2012年讲习班目标	
<p>针对本地区国家在打击非法贩运考古文物和前哥伦布文物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及这些国家当局在这方面的利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备为培训师举办一个地区培训讲习班，特别关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立法和登记册的状况； - 建议司法部门、警察和海关部门在地区一级就遗产保护采取联合行动，重点放在考古、宗教和巴洛克文物上。 - 确定遗产保护的主要参与者（政府、教堂、博物馆、私人收藏家）之间的合作战略，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预算	
30 000美元（资金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和紧急基金）	
前期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秘鲁，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红色名录讲习班 - 秘鲁边境培训讲习班（玻利维亚，2007年），（厄瓜多尔，2008年和2010年）（智利，2009年和2010年）。 - 针对文化财产非法流通所涉及的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各部委的负责人，海关工作人员和警察的培训课程（厄瓜多尔，2007年） -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管制文化财产非法贩运和基多博物馆的安第斯分地区讲习班（厄瓜多尔，2008年） - 在墨西哥举办的关于保护和维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会文化遗产的地区讲习班（2009年） - 国际刑警组织和厄瓜多尔警察部门防止文化财产犯罪的国际战略研讨会（2012年） 	

南美洲

暂定日期：2012年9月底-10月初

期限：2天

预定地点：阿根廷



参与者	
1970年《公约》缔约国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
1970年《公约》非缔约国	智利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蒙得维的亚	
合作伙伴	
潜在合作伙伴	国际刑警组织南美洲和北美洲办事处
2012年讲习班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培训 - 提高以下人员的能力和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文化部代表 o 海关代表 o 检察官 o 文化机构 - 改善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以改善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有关的调查和预防工作 	
预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	
前期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4月23-27日：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建设国际课程（基多、厄瓜多尔） - 2008年9月17-19日：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管制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博物馆的安第斯分地区讲习班（基多，厄瓜多尔） - 2009年9月29日-10月2日：保护和维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会文化遗产地区讲习班 	

加勒比地区**暂定日期：**2012年11月或12月**期限：**5天**预计地点：**圣卢西亚

参与者	
1970年《公约》缔约国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古巴、格林纳达、海地、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年《公约》非缔约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会员国	阿鲁巴、库拉索、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圣马丁（荷兰）
组织者	
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哈瓦那、金斯敦	
合作伙伴	
潜在合作伙伴	待定
2012年讲习班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扬1970年、1995年和2001年《公约》，以促进对这些公约的批准和有效实施 - 培训未来的培训师有效利用现有的业务工具（登记册、报关单、警方记录等），以保护文化遗产，尤其是考古、殖民时期、宗教和水下遗址的财产 - 制定有效的战略，以改善警察和海关的合作，加强这一特定领域的信息共享 - 加强警察的能力建设，以进一步防止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重点是水下文化遗产 - 宣传为从这些国家盗窃的或非法挖掘的文化财产建立一个地区数据库的必要性 - 主要对游客和年轻人开展地区宣传活动 	
暂定预算	
30 000美元（资金来源：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和紧急基金）	
前期项目	
<p>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2008年参加了由意大利宪兵队（文化遗产保护部）在安提瓜举行的一个地区培训讲习班，讲习班得到了拉美联盟的协助。该讲习班的重点是培训警察部队以及建立这一领域的分地区合作。培训的目的还包括建立一个被盗物品的数据库，并加强登记册编制方面的能力建设。</p>	

埃及

日期: 2012年下半年

地点: 埃及



受益者: 埃及	
1970年《公约》缔约国	是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否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 开罗	
合作伙伴	
正式合作伙伴	联邦文化局 (瑞士)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2012年讲习班目标	
<p>项目1: 关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 主要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文化遗产保护立法, 实施1970年《公约》的条款, - 鼓励批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1995年), - 发展国际合作, - 分析和评价清点文化财产的预防性措施, - 制定针对地方行政单位和青少年的教育方案, <p>项目2: 博物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灾害或冲突风险预防方面发展能力, - 制定埃及博物馆安保战略, - 建立专业网络。 	
预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 联邦文化局 (瑞士)	
前期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3月15日: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 会议由总干事主持, 讨论在埃及采取紧急措施应对文化机构和文化遗产普遍面临的各种威胁。 - 2011年3月21-25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派遣联合特派团到埃及, 与埃及当局讨论局势并评估破坏情况。 - 2011年5月3-13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派遣联合特派团到埃及, 以进一步评估文化遗产遭到的破坏。 	

东南欧**日期：**2012年10月**期限：**5天**预定地点：**土耳其

参与者	
1970年《公约》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希腊、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1970年《公约》非缔约国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威尼斯	
合作伙伴	
潜在合作伙伴	联邦文化局（瑞士）
2012年讲习班目标	
在东南欧地区，培训的具体目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的警察部队、边境以及机场海关官员的能力 - 提供关于清查工具、使用和更新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 培训未来的培训师有效使用业务工具（出口许可证、打击互联网上的非法贩运、宗教建筑的安保等），以便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尤其是考古和宗教遗产。 - 借助沟通和宣传工具来制定地区合作战略。 	
暂定预算	
30 000美元（资金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和紧急基金）	
前期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专家会议：宣传和沟通战略：在东南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斯科普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1年10月） - 国际专家会议：宣传和沟通战略：在东南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地拉那，阿尔巴尼亚，2011年11月） 	

欧洲地区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

地点: 各国

日期: 2012-2013年



受益者: 奥地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和摩纳哥	
1970年《公约》缔约国	否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缔约国	否
组织者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总部外办事处: 布鲁塞尔	
合作伙伴	
潜在合作伙伴	待定
2012-2013年实施的行动目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开展的行动目标（首先是宣传和信息）是使这些国家批准1970年《公约》和1995年《公约》。	
预算	
待定	
近期行动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内部事务总局）题为“爱马仕2011”的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手段的可性研究报告， -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防止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和与这种现象作斗争的结论。 （更多相关信息，见 C70/12/2.MSP/5号文件，第IV.3点） 	